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条胶链带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0812-29-03-085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孟	联系方式	1339537158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振兴路 01 号		
地理坐标	( 116 度 47 分 18.990 秒, 35 度 30 分 34.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370812-29-03-08542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名称：兖州工业园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政府 审批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青岛临港经济开发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19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兖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2008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兖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8】207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具体范围：东起济微公路、北起九州大道、南至“五村合一”中心村南沿，西至铁道线。工业园区由“五个工业区，一个市场物流区，五个居住区”组成，规划区域面积14.62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振兴路01号，位于兖州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 工业园区规划的主要产业定位为“造纸、橡胶化工、机械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p> <p>本项目按国民行业分类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所生产产品为胶链带，符合产业定位。</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合理开发、利用中水，实施分质供水方案。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合理利用水资源。除太阳纸业和银河集团现有的自备水井外，杜绝入区项目再打自备井。</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无自备井。</p> <p>(2) 其它入区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经厂内自行处理，立足厂内综合利用。企业外排废水、生活区外排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经污水管网送兖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除作为中水用于城区的绿化、道路冲洗、兖州银河热电有限公司循环冷却用水外，剩余部分经管道外排至杨家河。南水北调输水期间，兖州市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用于杨家河沿岸农灌；南水北调非输水期间，通过太阳纸业的排水管网排入泗河。</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厂区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上</p>
-------------------------	---

	<p>述要求。</p> <p>(3)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依托兖州市垃圾处理场妥善处置,兖州市垃圾处理场应于2009年6月建成使用。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p> <p>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2019年国家发改委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及淘汰类,同时不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振兴路01号,所处位置为兖州工业园区。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便利。(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根据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新兖镇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新兖镇相关法定规划,同意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3)</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凡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p> <p>根据《兖州区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兖州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p>

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本建设项目用地符合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发展规划要求。综上，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厂房中心坐标：东经 116.7886°、北纬 35.5095°，项目所在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泗河兖州段以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区（SD-08-B1-02），**本项目距离其最近距离位于东北方向，约为 3.6km。**（详见附图 4-1：泗河兖州段以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山东省济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集》要求。（详见附图 4-2：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可知，兖州区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生产规模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本报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可知，泗河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因此不产生

生产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尚好，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该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厂区已按照要求做好了防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耗电量约为 8 万千瓦·时。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供应产生明显的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以上 16 个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企业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噪声、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环发[2012]7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200 条胶链带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做出评价，本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

###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所在地资源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符合

###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 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源头和过程控制</p> <p>(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4.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 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 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 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p>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 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化工行业</p>	符合
<p>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p>	<p>本项目产生的</p>	符合

	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 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 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 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 优化烘干技术, 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 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业	符合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 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政发〔2018〕17 号文的符合性**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推动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 7 个传输通道城市按照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对重点区域的要求, 压减过剩产能。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	符合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省“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 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 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	符合

	<p>能耗等要求，按照国家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p>	<p>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p>	
<p>着力调整产业布局。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在总结国家试点经验基础上，2018年率先在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滨州7市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19年年底，各市要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符合</p>	
<p>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p>符合</p>	
<p>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各市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督促控制区内的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的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7个传输通道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省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p>	

**7、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挤出、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8、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工，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25 大类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和 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	本项目属于 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	符合
第五条 先进性原则。化工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鼓励类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严格禁止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九条 化工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 第十二条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	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位于兖州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第十三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实现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剧毒化学品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县（市、区）政府核准、备案机关负责备案不新增产能的改建和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项目以及非危险化学品化工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非危险化学品化工投资项目。已通过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019-370812-29-03-085423。	符合

**9、项目与兖州区水源地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兴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南部，距离兴隆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约2.5公里。兴隆水源地为以兴隆水源地1#井为中心，30m为半径向外径向距离为30m的圆形区域，面积计0.0028km<sup>2</sup>。

**10、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振兴路01号，距京杭运河约25.2km，位于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域内，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梁济运河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要求，区域内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要求。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组成</b>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1层，占地面积约 2000m <sup>2</sup> ，位于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西北部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1层，用于日常生产管理	
	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2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	
		3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出厂外；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环保工程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隔声、减振设施，项目厂房内合理布局，生产时封闭隔声等。	
		4	固废治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储运工程	1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部，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	
		2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南部，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	
		3	危废区	位于总厂区的东南部，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b>2、产品及产能</b>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规模	单位
	01	胶链带	根据客户要求	200	条
	<b>3、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b>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平板热熔机	HZJD-01	1	套
2	行车	10T	2	台	
备注：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设备。					
<b>4、</b>					

#### 4、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生胶片	150	t/a	外购
2	钢穿条	75	t/a	外购

生胶片：企业拟购生胶片为橡胶加工后的成品，成品为长方形。一般长度约为 6m，宽度约为 1m，厚度约为 0.01m，成卷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主要成分为丁苯橡胶、顺丁橡胶。

丁苯橡胶（SBR），又称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制品的生产等领域，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顺丁橡胶是顺式-1, 4-聚丁二烯橡胶的简称，其分子式为  $(C_4H_6)_n$ 。顺丁橡胶是仅次于丁苯橡胶的第二大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其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动负荷下发热少，耐老化性尚好。顺丁橡胶特别适用于制造汽车轮胎和耐寒制品，还可以制造缓冲材料及各种胶鞋、胶布、胶带和海绵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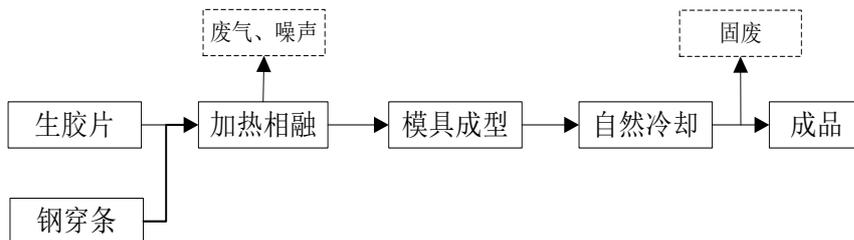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设计 8 小时 2 班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 6、厂区平面布置简况

本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系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生产。厂房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本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 9100m<sup>2</sup>，设有办公区、仓库、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喷漆车间及拟建本项目车间等。（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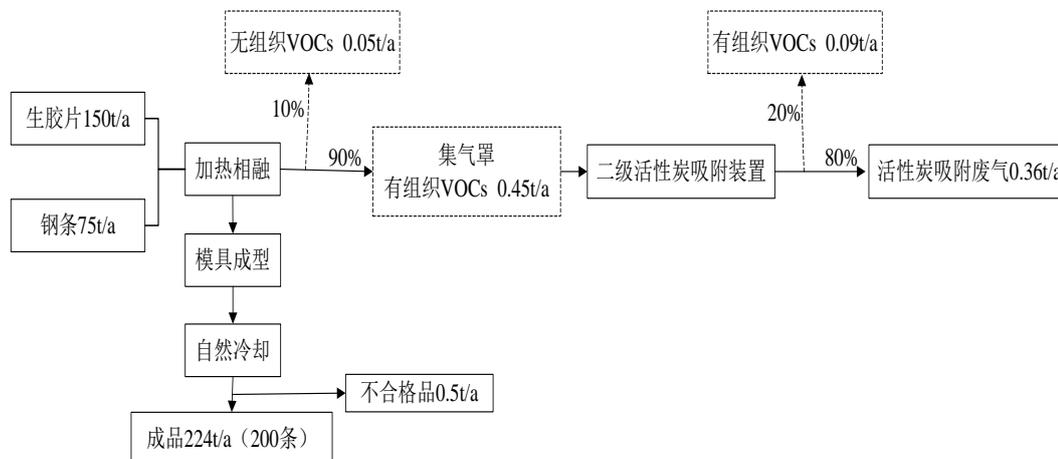
原材料生胶片放入平板热熔机平台的模具内；平板热熔机平台两侧有固定钢穿条模具，将钢穿条固定在模具上，模具具有等分定位功能；再将一层生胶片平铺到钢穿条上；平板热熔机下压加热（加热最高温度约为140℃~150℃），保温成型；经自然冷却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加热相融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具体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加热相融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气筒 P2)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隔声减震、厂房遮挡
固废	成品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9500台(套)/a煤炭设备加工项目”、“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9500套煤炭设备喷漆项目”，公司于2011年11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了《9500台(套)/a煤炭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获得了兖州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兖环审报告表[2011]118号；2018年3月22日，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9500台(套)/a煤炭设备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9500套煤炭设备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获得了兖州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兖环审报告表[2018]107号；2018年12月29日，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9500套煤炭设备喷漆项目”进行了验收。（详见附件4）

1、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 厂区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文号
1	9500台(套)/a煤炭设备加工项目	报告表	2011.8.29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	兖环审报告表[2011]118号	2018.3.22
2	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9500套煤炭设备喷漆项目	报告表	2018.6.13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	兖环审报告表[2018]107号	2018.12.29 兖环验[2019]23号

2、现有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规模	单位
01	煤炭设备	--	9500	套/年

3、现有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类别	设计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钢材	原料	3000	t/a	外购
2	焊丝	原料	75	t/a	外购
3	焊条	原料	75	t/a	外购
4	减速机	辅料	5000	台/a	外购

5	电机	辅料	2000	台/a	外购
6	甲片	辅料	1000	t/a	外购
7	胶带	辅料	6000	条/a	外购
8	底漆	辅料	2.4	t/a	企业现已全部改用水性漆，年用量约3t/a。
9	面漆	辅料	1.75	t/a	
10	稀释剂	辅料	2.08	t/a	
11	固化剂	辅料	0.83	t/a	

4、现有工程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LTMC 型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焊接废气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②下料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下料切割废气排放浓度最大为  $8.7\text{mg}/\text{m}^3$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28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8.5\text{mg}/\text{m}^3$ ，相应排放速率为  $0.027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③根据企业提供的《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 套煤炭设备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用辅料为油漆，企业为了减少污染，响应当地节能减排及其他的相关政策要求，现已全部改用水性漆。同时对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原有的“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含过滤棉）+UV 光氧装置”改造为“水旋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提高

了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了减排的效果。

喷漆房（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旋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浓度为 25.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1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

#### （2）废水

①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3）固体废物

①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经收集后外售；

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4）噪声

噪声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通过厂房隔声、保养和维护设备、距离衰减以及工人采取劳动保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及职工本身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有工程项目污染物产排量情况如下：

表 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量	360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兖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0.3	
	氨氮	0.03	

废气	颗粒物	0.2515	1、焊接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LTMC 型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切割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VOCs	0.8288	经水旋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60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焊渣	1.5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0	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料桶	0.1	
	喷漆废水	4	
	水性漆渣	1.4	
	废催化剂	0	
	废机油、废切削液	0.5	
注：上表中废水排放量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济宁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0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兖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2020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一览表

2020 年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CO(95 百分位)	O <sub>3</sub> _8h(90 百分位)
1 月	19	47	154	108	2	90
2 月	13	24	79	52	1.4	102
3 月	17	35	89	45	1.3	122
4 月	16	36	88	42	1.1	150
5 月	13	30	81	34	1	183
6 月	8	24	52	28	0.9	232
7 月	8	24	52	28	1	197
8 月	8	20	46	26	1	169
9 月	12	37	67	32	1	179
10 月	15	49	92	49	1.2	125
11 月	16	48	112	64	1.6	116
12 月	20	55	139	94	1.8	70
平均	14	36	88	50	1.27	144.58

表 3-2 兖州区 2020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评价表

项目	二氧化硫 (μg/m <sup>3</sup> )	二氧化氮 (μg/m <sup>3</sup> )	可吸入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细颗粒物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mg/m <sup>3</sup> )
公告数据	14	36	88	50	1.27	144.5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	/	0.26	0.43	/	/

根据评价结果，兖州区 2020 年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超标污染物，无直接影响关系。

根据兖州区 2020 年、2019 年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对比，2020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较 2019 年均降低，PM<sub>10</sub> 降低 0.0135mg/m<sup>3</sup>、PM<sub>2.5</sub> 降低 0.0102mg/m<sup>3</sup>，说明兖州区空气质量正逐步改善。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 VOCs 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 2、水环境

### ①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 III 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泗河。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网站，其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0年12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兖州南大桥	泗河	济宁市	III
尹沟	泗河	济宁市	III

图 3-1 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图

## ②地下水环境

项目最近水源地为兴隆庄水源地，位于本项目北边，距离约 2.5km。（具体见附图 5）。根据兖州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数据表明，该监测点位的地下水水质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3 兖州兴隆庄水源地 2021 年第一季度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检测项目	兴隆庄吴村 饮用水水源地	检测项目	兴隆庄吴村 饮用水水源地
	DS2102240201		DS2102240201
	无色, 无气味		无色, 无气味
pH 值	7.38	砷	$1.0 \times 10^{-3}$ L
水温	18.1	六价铬	0.004 L
嗅和味	无	铝	0.022
肉眼可见物	无	镉	0.0001 L
总 $\alpha$ 放射性	0.101	铜	0.006 L
总 $\beta$ 放射性	0.080	铁	0.01 L
色度	<5	锰	0.004 L
硫酸盐	22.8	钠	24.8
溶解性总固体	396	铅	0.009 L
氟化物	0.430	硒	$4.0 \times 10^{-4}$ L
氨氮	0.02	锌	0.004 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5 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 L
硝酸盐(以 N 计)	3.40	苯	$4.0 \times 10^{-4}$ L
氯化物	25.6	甲苯	$3.0 \times 10^{-4}$ L
耗氧量(以 $O_2$ 计)	0.46	三氯甲烷	$2.00 \times 10^{-3}$ L
总硬度	290	四氯化碳	$3.00 \times 10^{-5}$ L
挥发酚	0.0003 L	总大肠菌群	2 L
硫化物	0.005 L	菌落总数	37
氰化物	0.001 L	浑浊度	<0.5
碘化物	$1.0 \times 10^{-3}$ L		
汞	$1.0 \times 10^{-4}$ L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该区域处于2类区，厂界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该区域属于平原区，包括一般工业生产区和农业生产混合区，主要植物为人工绿化植物及周边农作物。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能
环境空气	新兖镇金府小学	W	716	二类
	金村	W	645	
水环境	泗河	NW	2860	III类
声环境	厂界	---	--	2类

环境  
保护  
目标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VOCs 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排放速率 kg/h	3.0	
	无组织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臭气浓度	厂界	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dB(A)	2 类	昼间	夜间
				60	50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待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 VOCs: 0.09t/a。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lt;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gt;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需申请 VOCs: 0.09t/a, 区域 2 倍削减替代量为 0.18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施工期厂房地面需要进行硬化处理和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仅作简要分析。</p> <p><b>1、废气</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会对施工区域产生一定影响，影响范围控制在厂房内。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影响逐渐消失。</p> <p><b>2、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建筑施工用水全部利用，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没有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b>3、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地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本项目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项目建设期相对较短，项目建成后，以上影响将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固体废弃物</b></p> <p>项目施工期平整地面进行硬化，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主要是项目单位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施全封闭型施工。</p>
-----------	--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料场施工等将占用厂区土地，由于施工期较短，影响周期短，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是合理规划，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加强对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保护自然资源；严禁乱倾倒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做到定点存放，及时外运处置，避免污染土壤；设置绿化带，提升植被覆盖面积。</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①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相融过程产生的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项目所用原料生胶片主要成分为橡胶，加热最高温度约为 140℃~150℃。根据第二次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初稿）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27kg/t 原料计，本项目生胶片用量为 150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5t/a。本项目加热相融工序设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80%计），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sup>3</sup>。</p> <p>未收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p> <p>②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p> <p>活性炭吸附是目前最广泛使用的处理技术，其原理是利用吸附剂（粒状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的多孔结构，将废气中的 VOC 捕获。将含 VOC 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床，其中的 VOC 被吸附剂吸附，废气得到净化，而排入大气。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中低浓度的废气。该方法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最高可达 95%，工艺成熟、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p>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9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净化气体可高空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具体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1。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去向
加热相融工序	有组织	VOCs	0.45	18.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9	3.75	排气筒
	无组织	VOCs	0.05	--	无组织排放	0.05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内径m	高度m	温度℃
DA001	有机废气	E116.7883, ,35.5100	1.0	15	常温

表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确定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能达标排放。

车间内未收集到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设置排风系统, 加强车

间通风和操作管理等保持车间内通风条件良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平板热熔机和行车等生产设备，生产时车间噪声值在 60~70dB（A）。

表4-4 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套/台)	处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级[dB(A)]
1	平板热熔机	70	1	厂房隔声、减震	50
2	行车	65	2		45

表 4-5 拟建项目噪声源与各厂界的相对位置关系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治理后最大噪声级 dB(A)	距离厂界(米)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	52.1	110	108	90	10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依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来选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2=L_1-20lgr-8$$

式中：L<sub>2</sub>—点声源在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1</sub>—点声源在距离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dB(A)；

②声源噪声级（分贝）的叠加

$$L_{\text{总}} = 10\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sub>总</sub>—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sub>i</sub>—某一个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①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污染源	治理后最大噪声级	受声点位置	贡献值	现状监测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52.1	东	32.1	55.7	55.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44.5	44.7		
		西	13	55.6	55.6		达标
				47.4	47.4		
		南	11.4	54.4	54.4		达标
				45.2	45.2		
		北	11.3	56.8	56.8		达标
				44.9	44.9		

本项目设备及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很小，经和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叠加后能够满足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优化，具体如下：

(1) 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2)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厂区绿化。尽可能增加厂房外绿化面积，在厂区围墙外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房墙壁门窗隔声和厂区距

离衰减，厂界处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50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

(1)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不合格品为 0.5t/a；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 400mg/g 计算，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36t/a，活性炭用量约为 0.9t/a，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废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5	生产过程	固态	--	--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密封袋装。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依托现有）。企业在总厂区东南部建设有一座危废暂存库（60m<sup>2</sup>），由于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相对现有项目，产生量很少，现有危废间闲置空间可满足临时存放要求。危废首先分类收集后，然后放置于危废仓库，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危废管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

如下：

①危废暂存库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危废库内应设置导流沟槽和集液池，保证危险废物泄漏时能有效的收集。危废库应悬挂警示标识。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应使用专用容器暂存危废，应使用密闭专用装置，暂存危废间。

④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定期。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通过采取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分析、评价等级，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基本没有环境风险源，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

#### （2）风险潜势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无临界量，属于  $Q < 1$  的范畴。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4。

#### （5）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包括：

- ①主要生产装置：本项目生产装置均为危险性低的设备
- ②环保设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危险性主要为装置失效或处理能力下降导致废气排放超标。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范措施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规范建设，强化以防火为主的“四防”工作，并有专人负责，建立应急预案；

②所有电气设备均需安全接地并设明显标志，从电源到设备安装 3 级漏电保护器；

③企业应购买使用合格的生产设备，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资质与安全标志。企业应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企业要针对设备使用操作等编制具体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检查、管理工作；

④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⑤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⑥应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建议企业与附近公司消防队、当地消防队建立密切联系，制定更加务实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给予演练。

⑦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装置，对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规范进行例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7) 应急预案

企业应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规定，制定适合企业自身情况的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应急预案内容要求，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下能够有效组织实施，尽可能降低对环境

的损害。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概要见下表。

**表 4-9 突发事故应急方案概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采取必要的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加热相融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臭气浓度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进行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合理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包括在生产及生活区植树、种草、养花等方式，美化厂区环境，调节生态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			

## 六、结论

###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本项目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在认真落实好各项生产过程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验收；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实施清洁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8288	1.06	--	0.14	0	0.9688	<b>+0.14</b>
	颗粒物	0.2515	--	--	0	0	0.2515	0
废水	COD <sub>Cr</sub>	0.3	1.26(管理指标)	--	0	0	0.3	0
	NH <sub>3</sub> -N	0.03	0.09(管理指标)	--	0	0	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60	--	--	0	0	60	0
	焊渣	1.5	--	--	0	0	1.5	0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0	--	--	0.5	0	0.5	<b>+0.5</b>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0	--	--	1.26	0	2.26	<b>+1.26</b>
	废漆料桶	0.1	--	--	0	0	0.1	0
	喷漆废水	4	--	--	0	0	4	0
	水性漆渣	1.4	--	--	0	0	1.4	0
	废催化剂	0	--	--	0	0	0	0
	废机油、废切削液	0.5	--	--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上表中废水排放量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